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691,07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所得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453,19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5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3,514	0.99%	2026/4/22 ~ 2026/8/7	14.00-20.00	2026年3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91,0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91,0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承诺本次回购的4,568,743股回购股份将于上述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上述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2、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根据《回购报告书》中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出售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691,0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

4、出售的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出售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7、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691,07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5,453,199股变更为1,762,129股,持股比例将由2.94%变更为0.95%。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99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其中23,465,838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2,527,205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13,39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确定。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993,043股
持股比例	5.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465,83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27,205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93,043股,其中23,465,838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2,527,205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783,321	0.35%	2026/5/8~2026/5/25	13.80-15.09	2026/1/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3,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3,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国新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新资本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承诺同意自增资认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份等其他限制。

3.如国新资本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国新资本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新资本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国新资本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国新资本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国新资本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国新资本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国新资本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国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国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国新资本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国新资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国新资本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国新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0,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00%,为持有理工导航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6%,为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因自身资金需要,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其中,资产经营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6364%;技术转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3636%。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4日收盘,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但上述股东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80,003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80,003股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0,000股
持股比例	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80,003	6.00%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00,000	1.36%	
	合计	6,480,003	7.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4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364%
当前持股数量	5,280,0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3%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636%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5%

注:1、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计算;

2、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89,105,200股计算;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7.36%被动稀释至7.2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80,003	6.00	5,280,003	5.93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00,000	1.36	1,200,000	1.35
合计	6,480,003	7.36	6,480,003	7.27

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原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布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8月25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36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46,88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46,8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46,88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46,883	1.47%	6,046,883	0
	合计	6,046,883	1.47%	6,046,88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46,883	36
合计		6,046,883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31,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31,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860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4,704	99.7423	53,024	0.2406	3,740	0.01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3,012	99.7346	56,416	0.2560	2,040	0.00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4,415	99.7410	55,013	0.2497	2,04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833,222	98.8391	53,024	1.0843	3,740	0.0766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831,540	98.8045	56,416	1.1537	2,040	0.0418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4,832,943	98.8332	55,013	1.1250	2,040	0.0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张家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